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622执恢21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闻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小辛集乡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：342125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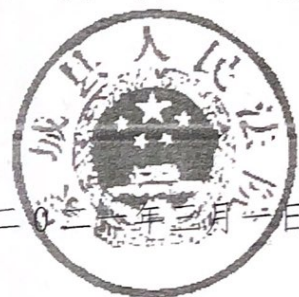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韩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临泉县姜寨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：341221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(2019)皖1622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人执行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以(2020)皖1622执716-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■■■■、张■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111号祥源文化旅游城祥和府20#住宅楼901室(证号：0137662)的房产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■■■■、张■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111号祥源文化旅游城祥和府20#住宅楼901室(证号：0137662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绍祥
审 判 员 刘孟凯
审 判 员 丁 梅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晓宇